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終止建議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期貨合約買賣之 經紀服務公司之49%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買方及賣方互相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所有訂約各方各自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因而取消並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賣方須向買方償還已付之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8,83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

董事相信，終止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茲提述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買方及賣方互相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所有訂約各方各自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因而取消並即時生效(「終止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賣方與一名新買方(「新買方」)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

份，代價為人民幣58,830,000元。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須向買方償還已付之總代價連同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8,83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利息」)。利息按年利率7.5厘計算，乃賣方及買方以二零一零年中國通行之銀行借款利率溢價約30%為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應用有關利率之期間由總代價第一期付款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賣方向買方償還總代價及利息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新買方向賣方轉撥第一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 (ii) 於新買方向賣方轉撥第二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 (iii) 於新買方向賣方轉撥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48,830,000元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之餘額(即人民幣48,830,000元)及利息；
- (iv) 倘賣方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讓銷售股份予新買方，賣方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償還總代價及利息。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終止協議之原因

鑑於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所規定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經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獲達成，董事認為進一步延遲完成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買方及賣方同意訂立終止協議停止進行收購事項。

董事相信，終止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夏英炎先生及楊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